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1家食品企业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乌兰浩特市福喜登来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食荚豌豆”；抽检日期：2025-07-25；样品数量：3.5kg；检验日期：2025-08-26；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食荚豌豆”吡唑醚菌酯项目项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5-08-27；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福喜登来超市食品“食荚豌豆”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

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依据以上规定，本局决定免予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福喜登来超市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9日

